联合国 A/C.4/58/L.4

大 会

Distr.: Limited
9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斐济、格林纳达、海地、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3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658（1990）号决议和第 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1]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359（2001）号、第 1429（2002）号和 1495（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强力支持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和平计划，[2]

[1] 见 S/21360 和 S/22464 和 Corr.1。

[2] S/2003/565，附件二。

03-55107 (C) 091003 091003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3] 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对维持停火的重视，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强调《解决计划》的有效性，同时注意到各方在执行《计划》方面的根本分歧，

强调在解决关于西撒哈拉争端方面缺乏进展继续使西撒哈拉人民蒙受痛苦，这仍是该区域内的一个潜在动荡来源，并阻碍了马格里布区域的经济发展，有鉴于此，亟需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努力寻求双方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提供自决，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4] 中有关的一章，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3]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

2. 赞扬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所作的杰出努力以及双方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3. 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努力，并同样支持他们的《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认为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4. 吁请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并彼此合作，以接受和执行《和平计划》；

5. 吁请所有各方及该地区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

6.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1349 号决议、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 号决议；

8. 吁请双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旨在解决下落不明者的命运的问题，并吁请双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释放所有自冲突开始以来被拘留的人；

---

[3] 见 A/58/171。

[4] A/58/23（Part II），第八章。最后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8/23）。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